

宁夏2009年招考公务员笔试合格线已确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5/2021_2022__E5_AE_81_E5_A4_8F2009_c26_605599.htm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昨天发出紧急公告，确定2009年全区公开招考急需紧缺高学历和政法系统公务员笔试合格线，并撤并部分报考职位。今年公务员笔试合格线划定为：急需紧缺高学历职位165分，区、市机关职位155分，县（区）机关职位150分。根据本次招考简章规定，将分部门、招考职位从高分到低分，按招考职位人数与面试人数不超过1:3的比例统一确定面试人员名单。对报考和面试达不到比例的专业性强、报考人员少，且考生笔试成绩较好的公安特殊职位，允许参加本系统同类职位的面试。对公安厅阿语翻译（男）、公安厅法律（男）、中宁公安局法医、盐池公安局痕检等职位降低笔试合格线，或仅有1人参加笔试的考生，允许参加面试，但成绩必须达到所在面试考场当天全体考生面试成绩平均分以上，方可按有关规定确定为考察对象。根据实际情况，今年减少了面试比例达不到1:3的7个职位中的9个名额。其中，公安厅法律（男）招考2人减为1人；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执行人员招考4人减为2人；中宁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招考2人减为1人等。另外，中宁县公安局文秘与海原县公安局文秘两个职位合并，招考名额为3人；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与吴忠市太阳山分局交通管理两个职位合并，招考名额为4人。撤销同心检察院侦查人员、原州区检察院书记员、隆德县检察院书记员无人报考职位的3个名额。